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 号），2015 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519,480 股，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 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 号），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470,999 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6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34,160.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465,80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 号）。

（二）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445,140.7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2018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1,645.49 万元、利息收入 89.6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4,123.98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789.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1,805.96 万元（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投入。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253,146.58 万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2018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762.60 万元、利息收入 1.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328.16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181.82 万元、累计其他转入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2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全部投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四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82	2015. 12. 28	1,851,407,444.91	382,025,768.10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11	2015. 12. 28	1,800,000,000.00	35,999,313.53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03	2015. 12. 28	500,000,000.00	18,551.14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99	2015. 12. 28	300,000,000.00	15,924.89	活期
合计			4,451,407,444.91	418,059,557.66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601040002289	2014. 10. 29	1,000,000,000.00	2,023.4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0282540	2014. 10. 29、 2014. 10. 30	531,465,807.77	3.5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2270475	2014. 10. 30	1,000,000,000.00	397.22	活期
合计			2,531,465,807.77	2,424.2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附表 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94,966.56 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94,966.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1-6 月无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截至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81,630.85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1,630.8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8年1-6月无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2,5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 118,000 万元尚在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6,500 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140.7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4,123.97（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0.00					2015 年	94,966.58				
						2016 年	81,57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85,932.07				
						2018 年 1-6 月	21,645.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否	185,140.74	185,140.74	2,232.30	27,249.88	14.72%	注 2	758.20	1,664.65	不适用	否
2、上海阳光城 MODO （原名：上海唐镇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19,413.19	176,782.13	98.21%	2017 年 12 月	-930.92	53,631.43	不适用	否
3、上海阳光城滨江悦 （原名：上海杨浦平凉 路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083.42	100.00%	2017 年 12 月	3,799.44	36,606.20	不适用	否
4、杭州翡丽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8.54	100.00%	2016 年 12 月	2,080.18	17,385.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140.74	445,140.74	21,645.49	284,123.97	63.83%		5,706.91	109,288.1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45,140.74	445,140.74	21,645.49	284,123.97	63.83%		5,706.91	109,28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4,966.56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94,966.5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2,5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4,123.9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189,157.14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94,966.83 万元。

注 2：以上项目的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注 3：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资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附表 1-2: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46.58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53,328.26（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0.00					2014 年	96,33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2015 年	106,301.42				
						2016 年	27,601.78				
	0.00					2017 年	20,328.16				
						2018 年 1-6 月	2,76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官 B(天 御城)	否	153,146.58	153,146.58	2,762.60	153,249.84	100.07%	2017 年 12 月	10,440.86	111,834.42	不适用	否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 光城国际广场）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78.42	100.08%	2018 年 2 月	199.51	19,139.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46.58	253,146.58	2,762.60	253,328.26	100.07%		10,640.37	130,973.6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53,146.58	253,146.58	2,762.60	253,328.26	100.07%		10,640.37	130,973.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福州凡尔赛官 B 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竣工，尚有部分货值未售：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商办部分于 2015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酒店部分预计于 2018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1,630.85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6,500 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零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53,328.26 万元, 其中: 直接投入 171,697.41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81,630.85 万元。